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包括“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两部分）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系公司和阳晨 B 股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合并和本次分立系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视为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2.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通过合并阳晨 B 股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解决了与阳晨 B 股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公司在环境处理业务领域的整合；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分立实现环境处理业务板

块的独立上市，同时拟转型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相关业务的价值发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4.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阳晨 B 股友好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于本次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主体 100%的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丁祖昱

---

王 巍

---

林利军

---

钱世政

2015年6月15日